

梧州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〔2023〕11号

关于开展 2022—2023 学年第 2 学期普通本专 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梧州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梧院教〔2019〕17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即日起开展 2022—2023 学年第 2 学期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。基于各二级学院的转专业工作方案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2023 年 2 月 26 日（第 1 周）前，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在教务系统提出申请，并按转入学院要求上传相关材料（各学院的转专业方案请到二级学院官网或教学办公室咨询），操作流程参看附件 1。

（二）转出学院对申请转专业（转出）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。审核结果应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 3 天）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于 3 月 10 日（第 3 周）前在教务系统的转专业流程上签署意见，相关材料将流转至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

学院（转入学院）。

（三）转入学院对材料进行复审（或考核），如需学生提供成绩单的，学生可延迟至第六周前提交。转入学院将拟转入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3天）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转入学院于3月17日（第4周）前在转专业流程上签署意见及指定班级，转专业流程将流转到教务处学籍科，转入学院从系统导出最终转入学生名单，提交经二级学院签章后的纸质汇总表（附件2）到学籍科。

（四）教务处汇总、审核全校的转专业申请，审核通过并报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同意后，在学校或教务处网站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5天）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准予转专业。

（五）准予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公示期结束后一周内到学籍科办理学籍异动、申请新学生证等手续，及时登录教务系统检查本人的学籍是否已变更，新专业课表是否齐全，如有错漏请及时到教务处处理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务必提前做好转专业相关制度的解读，避免学生盲目跟风转专业。

（二）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务必提前对拟转入专业作充分了解，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做好评估，避免盲目转专业。

（三）各学院要畅通学生咨询、投诉渠道，并及时回复当事人。

（四）因2022年秋季学期相关课程的考核未完成，学生

无法在规定时间前提交课程考核成绩和绩点的，二级学院可作容缺审核，并根据最终的课程考核成绩进行复核；经复核不具备转专业条件的，取消本次转专业资格；发生取消已转专业学生本次转专业资格的，转入学院可按考核排名递补其他申请者转入相应专业。

（五）在最终完成转专业审批之前，转专业的申请者要与转出学院、转入学院保持沟通，做好本学期转出专业课程和转入专业课程的修读安排（包括过程考核和实践环节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 1. 学生转专业操作流程
2. 2022—2023 学年第 2 学期本专科学生转专业汇总表



2023 年 2 月 18 日